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GSB 07-3141-2014



环境标准样品证书

名 称：甲醛溶液

批 号：104121

定值日期：2017年04月

有效期限：2020年03月



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网址：www.ierm.com.cn
电话：(010) 84665741 传真：84643412 邮编：100029

本环境标准样品按照GB/T15000系列《标准样品工作导则》（等同采用ISO指南31、34和35等）及GB/T27025（等同采用ISO/IEC17025）的有关要求进行生产和定值，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及相关分析测试中仪器校准和绘制校准曲线。

本环境标准样品应在10℃以上避光保存，运输时应避免挤压和碰撞。安瓿打开后应一次性使用完毕，有效期限是指安瓿未打开前在规定保存条件下可以使用的最后日期。

本环境标准样品采用经标定的试剂在超净实验室中准确配制，通过水质标准样品分装设备灌封于20mL安瓿中。经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多次测定分析，均匀性良好，测定均值与配制值无显著性差异。标准值为配制值，不确定度由称量配制不确定度分量、瓶间均匀性不确定度分量和长期稳定性不确定度分量等合成。

本环境标准样品制备和测定所采用的天平、玻璃量器及分析仪器等均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周期检定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本环境标准样品的标准值和相对扩展不确定度（包含因子 $k=2$ ）如下：

甲醛溶液 104121

计量单位：mg/L

特性名称	标准值	相对扩展不确定度($k=2$)	溶 剂
甲醛	100	3%	5%乙醇